证券代码：002929　证券简称：润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5
债券代码：128140　债券简称：润建转债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7 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事宜由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6 月 3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及其他列席人员。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建国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讨论，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 2021 年 6 月 7 日实施完成，根据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21.69 元 / 份调整为 21.54 元 / 份。

公司董事许文杰先生、董事梁姬女士、董事胡永乐先生、董事方培豪先生、董事周冠宇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本议案表决，其余 4 名董事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5 票回避。

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该事项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8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临时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黄宇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从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梁姬女士因工作调整不再兼任财务总监职务，继续担任董事职务。公司及董事会对梁姬女士在任职财务总监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929　证券简称：润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6
债券代码：128140　债券简称：润建转债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7 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事宜由公司监事会于 2021 年 6 月 3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公司全体监事及其他列席人员。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唐敏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讨论，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

本次对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系因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 2021 年 6 月 7 日实施完成所致，根据公司《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关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的规定，将本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21.69 元 / 份调整为 21.54 元 / 份。本次调整方法、调整程序符合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8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临时公告。

特此公告。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6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929　证券简称：润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7
债券代码：128140　债券简称：润建转债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润建股份”）于 2021 年 6 月 7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0 年 9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0 年 9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0 年 9 月 28 日至 2020 年 10 月 7 日，公司将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公告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的时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 年 10 月 9 日，公司对外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0 年 10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须的全部事宜。并对外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0 年 10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0 年 10 月 19 日为授予日，向 186 名激励对象授予 2,117.27 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20 年 11 月 26 日，公司完成了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本激励计划实际向 185 名激励对象授予 2,111.80 万份股票期权。

7、2021 年 2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董事会会议审议修订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修订后的业绩考核指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的法定程序，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对外披露了《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计划”）及其摘要。

8、2021 年 5 月 21 日，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20,746,34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5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鉴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 2021 年 6 月 7 日实施完成，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了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21.69 元 / 份调整为 21.54 元 / 份。同时，公司对外披露了《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更新后）及其摘要。

二、关于调整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说明

1、调整事由

2021 年 5 月 21 日，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20,746,34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5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鉴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 2021 年 6 月 7 日实施完成，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了调整。

2、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之“第九章本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之“二、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的相关规定：“若在行权前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派息：$P=P0-V$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为正数。

因此，公司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 $P=P0-V=21.69-0.15=21.54$ 元 / 股。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了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21.69 元 / 份调整为 21.54 元 / 份。上述调整事宜经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

本次对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系因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 2021 年 6 月 7 日实施完成所致，该调整方法、调整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据此，监事会同意本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21.69 元 / 份调整为 21.54 元 / 份。

五、独立董事意见

鉴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 2021 年 6 月 7 日实施完成，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了调整。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中关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的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同意本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21.69 元 / 份调整为 21.54 元 / 份。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929　证券简称：润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8
债券代码：128140　债券简称：润建转债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黄宇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梁姬女士因工作调整不再兼任财务总监职务，继续担任董事职务。公司及董事会对梁姬女士在任职财务总监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黄宇先生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聘任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8 日

附件：黄宇先生简历

黄宇先生，1984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2007 年 7 月至 2016 年 3 月在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公司工作，先后担任财务部财务运营室经理、税务管理室经理；2016 年 4 月至今在润建股份有限公司先后担任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计划财务部总经理，现任润建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职务。

黄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黄宇先生 124,100 份股票期权，目前尚未进入行权期。黄宇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属于《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774　证券简称：快意电梯　公告编号：2021-051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6 月 7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7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7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东莞市清溪镇谢坑村金龙工业区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罗爱文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0 人，代表股份 240,037,40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1.2937%，其中：

（1）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240,036,80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1.2936%。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6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2%。

（3）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 3 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 21,6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6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21,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6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02%。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陈奋宇律师、叶兰昌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相关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以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3 名非独立董事，具体如下：

（1）选举罗爱文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240,036,809 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001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2269%。

本议案由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进行累积投票选举，罗爱文累计投票得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罗爱文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2）选举罗爱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240,036,809 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001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2269%。

本议案由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进行累积投票选举，罗爱明累计投票得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罗爱明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3）选举辛全忠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240,036,809 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001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2269%。

本议案由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进行累积投票选举，辛全忠累计投票得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辛全忠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以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 名独立董事，具体如下：

（1）选举周志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240,036,809 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001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2269%。

本议案由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进行累积投票选举，周志旺累计投票得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周志旺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选举姚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240,036,809 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001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2269%。

本议案由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进行累积投票选举，姚伟累计投票得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姚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以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2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具体如下：

（1）选举叶锐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 240,036,809 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001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2269%。

本议案由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进行累积投票选举，叶锐新累计投票得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叶锐新当选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2）选举刘嘉慧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 240,036,809 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001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2269%。

本议案由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进行累积投票选举，刘嘉慧累计投票得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刘嘉慧当选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4、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40,036,90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8%；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1,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6852%；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314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40,036,90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8%；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1,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6852%；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314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陈奋宇、叶兰昌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司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774　证券简称：快意电梯　公告编号：2021-052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以电话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亲自出席董事 5 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罗爱文女士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经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罗爱文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为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二）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经全体与会董事充分商议，选举产生各专门委员会成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具体人员组成如下：

战略委员会（3 人）：罗爱文女士（主任委员）、罗爱明先生、姚伟先生。

提名委员会（3 人）：姚伟先生（主任委员）、罗爱文女士、周志旺先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3 人）：周志旺先生（主任委员）、罗爱明先生、姚伟先生。

审计委员会（3 人）：周志旺先生（主任委员）、罗爱文女士、姚伟先生。

其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担任召集人（主任委员），且审计委员会中主任委员独立董事周志旺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罗爱文女士、姚伟先生、周志旺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已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

（三）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同意聘任罗爱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辛全忠先生、何志民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2、同意聘任何志民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3、同意聘任霍海华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任期为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罗爱明先生、辛全忠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已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

何志民先生、霍海华先生的简历详细见附件。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卢红荣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卢红荣先生已经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7）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7 日

附件：

未担任公司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何志民先生：1966 年 8 月生，大专。1986 年 10 月至 1996 年 10 月任职于莞城造纸厂，1996 年 11 月至 2003 年 5 月任东莞环宇制衣厂经理；2003 年 6 月至 2011 年 7 月任公司财务总监；2011 年 8 月至 2012 年 5 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12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何志民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1,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94%，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

电话：0769-82078888-3111　传真：0769-87732448　邮编：523660

电子邮箱：ifezq@ifelift.com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谢坑村金龙工业区快意电梯证券业务部

2、霍海华先生：1970 年 1 月生，硕士，注册会计师，注册评估师。2000 年 10 月至 2007 年 12 月任职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08 年 1 月至 2011 年 7 月任武汉天高熔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11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霍海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2,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36%，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774　证券简称：快意电梯　公告编号：2021-053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以电话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3 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毅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监事经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张毅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张毅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已披露的《关于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选举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6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774　证券简称：快意电梯　公告编号：2021-054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7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选举罗爱文女士、罗爱明先生、辛全忠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周志旺先生、姚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以上五位董事共同组成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核通过之日起生效。

经全体董事同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当选当日召开，会议选举罗爱文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均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比例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因任期届满，谢锡镔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谢锡镔先生在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其任职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774　证券简称：快意电梯　公告编号：2021-055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7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选举叶锐新先生、刘嘉慧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以上两位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张毅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核通过之日起生效。

经全体监事同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当选当日召开，会议选举张毅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时止。

以上人员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最近二年内未兼任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因任期届满，单平先生、程卫安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单平先生、程卫安先生在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其任职期间为公司及监事会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6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774　证券简称：快意电梯　公告编号：2021-056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罗爱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辛全忠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何志民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同意聘任霍海华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以上人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以上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特此公告。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774　证券简称：快意电梯　公告编号：2021-057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卢红荣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卢红荣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卢红荣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卢红荣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号码：0769-82078888-3111

联系传真：0769-87732448

联系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谢坑村金龙工业区

邮政编码：523660

特此公告。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7 日

附件：

卢红荣先生简历

卢红荣，男，汉族，1978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拥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2010 年 7 月至 2017 年 7 月，在广东星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证券事务代表一职；2018 年 4 月至今，在本公司证券业务部任职。

截至目前，卢红荣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聘任的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合法。

经审查罗爱明先生、辛全忠先生、何志民先生、霍海华先生的个人履历和相关材料，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受到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具备履职所需的能力和条件。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聘任的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了与职权要求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和职业素养。

二、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同意聘任罗爱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辛全忠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何志民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同意聘任霍海华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独立董事签署：周志旺　姚伟

2021 年 6